

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奖励在本科教学中做出贡献的人员和单位，进一步明确导向，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，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类型与标准

第二条 本科教学奖励类型：

1. 一流专业建设奖
2. 高水平教学平台建设奖
3. 高水平课程教材奖
4. 教学成果奖
5. 高水平本科教学队伍建设奖
6. 课堂教学优秀奖
7. 创新实践优秀成果指导奖
8. 其他教学荣誉奖

（一）一流专业建设奖

第三条 奖项设置

我校作为牵头单位，承担教育部（或省市教委）牵头组织实

施的重大专业改革建设，或开展专业建设获批国家级教改项目，或专业认证取得突出成绩，学校奖励专业承办学院。具体包括：

1. 承担教育部、省部级一流专业建设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卓越计划（含拔尖）等重大专业建设任务；
2. 承担教育部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类项目；
3. 当年组织实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国际商学院专业认证等完成专家入校考察。

第四条 奖励标准

1. 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的，奖励 20 万元/项；获批省部级一流专业建设的，奖励 10 万元/项；获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、卓越计划（含拔尖计划）实施的，奖励 10 万元/项；

2. 承担本科教育类国家级教改项目完成结题的，奖励 3 万元/项，结题优秀的额外奖励 2 万元/项；承担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完成结题的，奖励 0.5 万元/项，结题优秀的额外奖励 1 万元/项；

3. 专业认证首次完成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奖励 10 万元/项，复评认证完成奖励 8 万元/项。

（二）高水平教学平台建设奖

第五条 奖项设置

我校牵头建设，新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工程实践教育中心，新获批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重点教学实验室、共享实习实训基地、校外人才培养基地、

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的，学校奖励平台承建单位。

第六条 奖励标准

获评国家级校内实验教学平台，奖励 20 万元/项；获评国家级校外实践教学平台，奖励 15 万元/项；获批或获得认定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重点教学实验室、共享实习实训基地、校外人才培养基地、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，奖励 10 万元/项。

(三) 高水平课程教材奖

第七条 奖项设置

经学校组织或推荐获评国家级、省部级或校级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高水平课程的，学校推荐获评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教材、精品教材、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的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奖励标准

1. 获得认定“线上”“线下”“线上线下混合式”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”“社会实践”等一流课程的，国家级奖励 15 万元/门，省部级重点类奖励 5 万元/门、普通类奖励 3 万元/门，校级奖励 2 万元/门；

2. 获得认定课程思政示范课的，国家级奖励 10 万元/门，省部级奖励 5 万元/门，校级奖励 1 万元/门；

3. 获得认定国家级优质精品教材奖励 15 万元/本，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10 万元/本，省部级重点类教材奖励 5 万元/本、普通类教材奖励 3 万元/本。

(四) 教学成果奖

第九条 奖项设置

经学校组织申报四年一度的本科教学成果奖，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认定的，学校给予奖励。国家级成果奖由教育部组织评定并公布结果，省部级成果奖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评定并公布结果，校级成果奖由学校组织评定并公布结果。

第十条 奖励标准

1.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 200 万元/项，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/项，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/项；

2.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 20 万元/项，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/项，二等奖奖励 5 万元/项；

3.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 2 万元/项，一等奖奖励 1 万元/项。

(五) 高水平本科教学队伍建设奖

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

经学校推荐获评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课程思政优秀团队、课程思政或思政课程名师的，获评学校组织评定的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的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

1. 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奖励 30 万元/队，省部级教学团队奖

励 10 万元/队，校级教学团队奖励 5 万元/队；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15 万元/人，省部级教学名师奖励 5 万元/人，校级教学名师奖励 2 万元/人；

2. 获评课程思政优秀团队的，国家级奖励 15 万元/队，校级奖励 3 万元/队；获评课程思政或思政课程名师的，国家级奖励 10 万元/人，校级奖励 1 万元/人；获评北京市思政课特级教授奖励 6 万元/人，北京市思政课特级教师奖励 3 万元/人。

（六）课堂教学优秀奖

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

为推动课堂教学质量建设，学校推荐教学效果好的课堂参评国家级、省部级，组织评选校级“示范课堂”“最美课堂”等优秀课堂，获得认定课堂的学校给予教学优秀奖励。教师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教学基本功比赛，学校奖励获奖团队。

第十四条 奖励标准

1. 主讲课程为一流课程或教学名师主讲的课程，课堂教学质量高，获评校级“示范课堂”的奖励 2 万元/课堂；

2. 获评思政课程或课程思政“最美课堂”的，省部级奖励 3 万元/课堂，校级奖励 1 万元/课堂；

3. 教师参加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。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2 万元/队，二等奖奖励 1 万元/队，三等奖奖励 0.5 万元/队。省部级获奖按国家级奖励标准 0.5 倍给予奖励。

(七) 创新实践优秀成果指导奖

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

教师指导我校本科生撰写论文、申请专利、编写著作，成果以我校在读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(或授权/出版)且获得我校科学技术奖励的，指导我校本科生创新实践获评高水平学科竞赛、毕设论文、社会实践活动等评定的优秀指导教师的，指导我校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，组织本科生学科竞赛获评优秀组织单位的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

1. 指导本科生取得论文、专利、著作，按《北京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奖励标准，额外给予指导教师 50%的奖励；
2. 在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指导过程中获评优秀指导教师，国家级及以上奖励 1 万元/人，省部级奖励 0.5 万元/人；
3. 获评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单位，国家级及以上奖励 2 万元/项，省部级奖励 1 万元/项；
4. 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对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如下表：

(单位：万元/项)

级别	国际级			国家级		省部级
	一等	二等	三等	一等	二等	一等
标准	5	3	1	2	1	0.8

注：学科竞赛项目级别由教务处依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统一认定。各级比赛设特等奖的，特等奖按一等奖计，以此往后推。同一学科竞赛项目获奖，奖励不超过3个获奖奖项（含优秀指导教师奖）。

5. 指导本科生参加经过认定的文体竞赛，非文体特长生获得国家及以上竞赛奖励的，参照学科竞赛获奖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奖励。

（八）其他教学荣誉奖

第十七条 奖项设置

校内各单位牵头组织申报获评的本科教学相关的典型荣誉称号、示范单位、先进集体等重大教学奖项，奖励获奖单位。

第十八条 奖励标准

学校或教学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专项荣誉或称号。国家级奖励10万元/项，省部级奖励5万元/项。

第三章 评定管理与奖金发放

第十九条 学校设本科生教学奖励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统筹领导、协调，并裁决重大事项。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，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处全体副处长和各学院主管本科生培养的副院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奖励成果或贡献按照自然年度统计

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，并以年终绩效形式发放。获奖人为学院（单位）或成果由多人完成的奖励，由学院（单位）或第一获奖人按照完成人的贡献进行二次分配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奖励与人事处“卓越百人计划”等学校其他各类奖励、考核指标重叠部分，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，确定该成果奖励额度。对于由多人共同完成成果的奖励，第一获奖人奖励额度不低于总奖励额度的 30%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奖励每年由本科教学管理部门统计汇总，人事处负责将奖励额度下发获奖人所在学院（单位），由学院（单位）以打卡方式发给获奖教师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国家、省市或学校新增其他本科生教育教学成果、奖项，参照本办法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奖励的成果或贡献遵循不重复奖励原则，同一成果或贡献获奖按最高奖奖励，奖励后若获评更高级别成果或荣誉的，给予差额补足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凡在奖励申报、实施过程中经查实弄虚作假者，终止奖励并取消后续申报资格，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4 号）废止。